

# 彰化縣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 一、 執行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 建築技術規則
- (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

## 二、 執行範圍

- (一) 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或曾經取得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三、 執行目的

- (一)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 提供合理之檢查標準於昇降設備符合安全情況下取得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 (三) 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四、 分類方式

- (一)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三)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四) 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三)戊類：非屬甲、乙、丙、丁類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且曾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

## 五、 執行原則

針對執行範圍內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於竣工檢查時，依分類方式彙整並每月提報本府建設處，俾利本府建立領有臨時使用許可證場所資訊，以利後續管理。

## 六、 計畫內容

###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止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2. 輔導類型：前揭各分類類型。

3. 辦理事項：

(1) 設備管理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應檢附本輔導計畫之竣工檢查表、結構安全判定書及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向本府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申請臨時使用許可證。

(2) 主管建築機關或檢查機構逐案輔導設備管理人於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3) 場所如屬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場所，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辦理申報時，應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4)120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5)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 **119** **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 (二)配合事項

### 1. 應辦事項：

#### (1)檢查機構：

受理本府委託檢查、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按月彙報本府。

#### (2)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實施勞動檢查時，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得納入本輔導方案，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如營建用升降機、吊籠、人字臂起重桿等)，另通知本府勞動檢查單位。

## 七、 分工原則

### (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
2. 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3. 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4. 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二)項第2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1. 因地制宜另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推動輔導業務。
2. 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3. 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4. 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5. 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6. 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 (三) 專業廠商

1. 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 (四) 檢查機構

1. 受理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檢查結果。

## 八、 注意事項

(一) 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 輔導成效納入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考核項目。

(四) 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五) 辦理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止(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 九、 相關表格

(一) 臨時使用許可檢查表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三)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1、7、28、29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